

3.4 保险金给付

3.5 宣告死亡处理 **4.保险费的支付** 保险费的支付



农银人寿[2023]养老年金保险 051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农银人寿金穗财富鑫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 阅读指引

<ul><li>您拥有的重要权益</li><li>◇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我们仅扣除工本费·······</li></ul>	0.1300.1300.1300.1300.1300.1300.1300.13
<ul><li>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li></ul>	·····2. 4 ·····5. 8
<ul> <li>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li> <li>◆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li> <li>◆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li> <li>◆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li> <li>◆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li> <li>◆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li> </ul>	······3. 2 ······4 ·····8. 1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我们对可能影响您或被保险人享有本合同保障利益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正文加粗部分。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5. 保单账户的运作管理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	
1.1 合同构成 5.1 保单账户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5.2 初始费用 9.2 年龄错误的处理	
1.3 投保范围 5.3 持续奖金 9.3 本公司合同解除	校的限制
1.4 犹豫期 5.4 最低保证利率 9.4 未还款项	
<b>2. 我们提供的保障</b> 5. 5 结算利率 9. 5 合同内容变更	
2.1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5.6 保单利息       9.6 合同终止	
2.2 保险期间 5.7 保单账户价值 9.7 联系方式变更	
2.3 养老年金领取频率、开始 5.8 部分领取 9.8 争议处理	
领取年龄及领取日 6. <b>其他权益</b>	
2.4 保险责任 6.1 现金价值	
2.5 责任免除 6.2 保单贷款	
2.5 责任免除 6.2 保单贷款 3. 保险金的申请 7.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2.5 责任免除 6.2 保单贷款	

8.2 退保费用

## 农银人寿金穗财富鑫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 "您"指投保人, "我们"指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1 **合同构成** 农银人寿金穗财富鑫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

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

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周年日**<sup>1</sup>、**保单年度**<sup>2</sup>、**保险费约定支付日**<sup>3</sup>均以该日期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1.3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⁴** (须出生满 30 日) 至 70

周岁, 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

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 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 我

们将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sup>5</sup>。**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 

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 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

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

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2.3 养老年金领取频 率、开始领取年龄 及领取日 养老年金领取频率为年领。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

养老年金领取频率与开始领取年龄在保险单上载明。

养老年金的开始领取年龄分为六十五周岁、七十周岁、七十五周岁、八十周岁和八十八周岁,您可选择其中一种作为本合同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为被保险人年满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第二次及以后的养老年金领取日为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在之后每年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为社应日

您在首个养老年金领取目前,以书面形式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可以变

<sup>1</sup> **保单周年日**: 指本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sup>&</sup>lt;sup>2</sup> **保单年度:**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sup>&</sup>lt;sup>3</sup>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sup>&</sup>lt;sup>4</sup>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sup>&</sup>lt;sup>5</sup>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更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后,不得变更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

####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 (2) 本合同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本合同已经部分领取的金额+本合同已经给付的养老年金)。

#### 养老年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含)起,在每个养老年金领取日 零时生存,我们将按该养老年金领取日的保单账户价值的2%给付养老年金。 **养老年金给付后,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1. 养老年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养老年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 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养老年金申请

养老年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身故保险金申请

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sup>6</sup>、**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特别注意事项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我们确定的利率<sup>7</sup>按单利**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3.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30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 4 保险费的支付

####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一次交清保险费、期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和按相关约定转入保险费。

1. 一次交清保险费

您可以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但应经我们审核同意。

2. 期交保险费

您可以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期交保险费的交费金额和交费期间,但应经我们审核同意。本合同的期交保险费由基本保险费和额外保险费构成,基本保险费不得高于人民币 10000 元,期交保险费高于基本保险费的部分为额外保险费,基本保险费和额外保险费的金额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支付首期期交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 60 日内支付当期应支付的期交保险费。如果您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 60 日 内未支付期交保险费,不影响本合同效力,但视为您自动放弃支付该期期交 保险费,后续您可继续按本合同的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 60 日内

**<sup>6</sup> 医疗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院。

<sup>7</sup> 我们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支付当期期交保险费, 直至交费期间届满。

3. 追加保险费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您可以随时向我们申请追加保险费,但每次追加的保险费应经我们审核同意。

4. 按相关约定转入保险费

按相关约定转入保险费应经我们审核同意。

## **5** 保单账户的运作管理

5.1 保单账户

我们于本合同生效日设立保单账户,用于记录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5.2 初始费用

您每次支付保险费后,我们收取保险费的一定比例作为初始费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计入保单账户。

1. 一次交清保险费的初始费用: 一次交清保险费初始费用的具体收取标准见下表:

一次交清保险费	初始费用比例	
人民币 50000 元及以下部分	5%	
人民币 50000 元以上部分	3%	

2. 期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每期期交保险费初始费用的具体收取标准见下表:

保单年度	初始费用比例		
体半年度	基本保险费	额外保险费	
第1年	30%	5%	
以后各年	5%	5%	

- 3. 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 我们按追加保险费的 1%收取。
- 4. 按相关约定转入保险费的初始费用: 我们按相关约定转入保险费的 1%收取。

#### 5.3 持续奖金

若本合同持续有效,我们在本合同生效日起第6个保单周年日按前6个保单年度追加保险费和按相关约定转入保险费之和的1%发放持续奖金;若本合同持续有效,我们在本合同生效日起第7个及以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按该保单周年日的前一个保单年度追加保险费和按相关约定转入保险费之和的1%发放持续奖金。持续奖金以增加保单账户价值的方式发放。

5.4 最低保证利率

指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本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0%,对应的日利率为 0.005426%。

5.5 结算利率

每月1日为结算日,我们在每月的结算日根据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收益率,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布。我们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保证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5.6 保单利息

保单利息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或本合同终止时根据计息日数按复利结算。 在结算日零时结算,计息日数为本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日数,结算利率为 公布的结算利率。

在本合同终止时结算, 计息日数为本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日数, 结算利率为我们最近一次已公布的结算利率。

5.7 保单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1. 保单账户建立时,如果您支付了一次交清保险费,保单账户价值为一次交清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
- 2. 保单账户建立时,如果您支付了期交保险费,保单账户价值为您首次支付的期交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您后续每次支付期交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您当次支付的期交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等额增加;

- 3. 您每次追加保险费后, 保单账户价值按您当次支付的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 费用后的金额等额增加;
- 4. 按相关约定转入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当次转入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等额增加;
- 5. 我们发放持续奖金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我们实际发放的持续奖金的金额等额增加:
- 6. 我们结算保单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当月结算的保单利息等额增加(有关保单利息,请参照本条款第5.6条);
- 7. 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您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和本条款第8.2条计算的费用等额减少;
- 8. 本合同终止时,保单利息的结算参照本条款第5.6条的规定;
- 9. 我们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养老年金后,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 10. 我们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后,保单账户价值降为零;
- 11. 如果有约定的其他影响保单账户价值的情形发生,保单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我们将每年至少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

#### 5.8 部分领取

若本合同有效且没有未偿还的未还款项,您可在犹豫期后向我们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请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后,保单账户价值将按您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和本条款第8.2条计算的费用相应减少。

在您与我们约定的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之前,每个保单年度部分领取的金额不得超过所交保险费的20%。

## 6 其他权益

#### 6.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的金额。

#### 6.2 保单贷款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贷款功能。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本合同现金价值的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我们会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并根据不同产品类型、产品定价利率等综合确定保单贷款利率。

我们会在保单贷款到期前向您发送还款通知,**您应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也可以提前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若在保单贷款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 会扣减您未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的效力中止。

##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不结算保单利息。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偿还未还款项 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8 合同解除

##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8.2 退保费用

您解除合同或者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我们将收取退保费用,退保费用为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保单账户价值或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

各保单年度具体退保费用比例如下:

保单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及以后
退保费用 比例	5%	3%	1%	1%	1%	0%

###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 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 9.2 年龄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 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 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9.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第9.1条、第9.2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 9.4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 9.5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 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 议。

- 9.6 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 在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
  - (2) 我们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 (3)被保险人身故的;
  -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 9.7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 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 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 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9.8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x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